
為保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曾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3、 子公司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公司對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要求，二級單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1、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會計年度。

2、 考核次數

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考核分配部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組織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如果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考核分配部溝通解決。如無法妥善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 1 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2、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 附則

、 該等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該等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